

证券代码：832588

证券简称：葫芦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酒店 C 座 12-14 楼/A 座 6 楼、8 楼。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嘉竣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嘉竣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李媛、广东润广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丽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林创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创举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丽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丽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祁胜举、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7日，申请人郑嘉峻与被申请人（徐丽、林创举、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郑嘉峻向被申请人徐丽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18年7月7日，借款期间的利息按月息4%计算，被申请人徐丽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被申请人徐丽、林创举、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自愿以该借款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所列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就徐丽根据该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履行和承担的按期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同日，被申请人（徐丽、林创举、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郑嘉峻提供担保书，自愿就上述借款向申请人郑嘉峻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仲裁申请书》，目前被申请人徐丽只偿还了本金100万元及2019年3月6日前的利息、违约金。余款被申请人徐丽至今拖欠未还。申请人就此申请仲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

-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徐丽立即向申请人郑嘉峻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元；
-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徐丽立即向申请人郑嘉峻支付违约金（以4,0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从2019年3月7日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4月10日为50,666.67元，已扣除已付的4万元）；
-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徐丽支付申请人郑嘉峻为本案所支出的前期律师费

50,000 元和保全担保费 6000 元；

1-3 项暂合计为 4,106,666.67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林创举、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徐丽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确认申请人郑嘉焱对被申请人（徐丽、林创举、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徐丽、林创举、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仲裁依据为：1、《抵押借款合同》2、《担保书》

（五）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郑嘉焱已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仲裁尚未作出裁决。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仲裁进展情况。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该仲裁尚未做出裁决，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仲裁申请书》

(二)、(2019)穗仲字第5302号仲裁通知书

(三)、《抵押借款合同》

(四)、《担保书》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